

附件：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粤科松山湖母基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评价组组长：张睿琪

专家顾问：龚志周（教授）、李湛（教授）

评价组成员：梁文曼、白俊石

## 摘 要

受东莞市松山湖财政局委托，中政汇智绩效评价专家组对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项目从成立到 2021 年 4 月的绩效，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材料核查及评价、深度访谈、综合评价等评审环节。专家组最终对项目的综合评价结果为 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该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比较完备，原始凭证规范齐全，相关法定手续较完备。截至 2021 年 4 年底，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子基金 11 支，总规模约 28.7 亿元，杠杆放大 5.74 倍。其中，子基金注册于东莞市的有 5 支，总规模约 15.85 亿元；子基金注册于松山湖的有 3 支，总规模约 9.85 亿元。母基金在子基金层面的杠杆放大效应较明显，但其他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母基金缺乏对项目投资的主导话语权，难以实际掌控政策目标的实现。在设立之初，因缺乏专业投资团队和渠道，母基金采用了委托管理模式，将资产经营管理权完全委托于管理人。这导致母基金缺乏对投资项目的主导话语权，在项目能否聚焦于松山湖园区，以及能否主动退出方面，只能完全依赖于委托管理人和子基金运营团队。最终，难以实际掌控“主要投资于园区和松山湖片区重点产业项目”的政策目标实现；（2）母基金在投资管理方面的部分目标没有达成。一是，没有在委托



管理协议中强调所投项目必须注册于松山湖园区或松山湖片区，也未从绩效考核角度，明确定义母基金预期产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的具体目标及可衡量指标。二是，没有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托管期内的主动退出机制，只能被动等待合同到期退出。三是，母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执行率偏低；（3）母基金虽然在子基金层面上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松山湖园区及松山湖片区”的引导作用较为明显，但在项目层面上，母基金实际投向东莞，特别是松山湖片区的项目还非常有限；（4）虽然粤科金融集团通过其管理的多只母基金投资于东莞重点产业项目的社会效益整体较好，但归属于粤科（松山湖）母基金权益的、投资于东莞重点产业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非常有限。

**绩效管理建议主要有：**（1）鉴于母基金投资于东莞，特别是松山湖片区项目的政策效果和经济效益都不明显，建议与母基金管理人友好协商，对母基金尚未投出的资金予以收回；对母基金已经投出的、发展前景不确定的创投项目，在不影响创投项目当前运作的情况下，予以有序退出；（2）鉴于母基金委托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比投资收益还高，建议与母基金管理人友好协商，调低母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将基金委托管理费率改为低固定+高浮动比例收费模式，以增强对基金委托管理人的最低业绩约束；（3）围绕松山湖已有的优势产业链梳理创投项目，提升投资效果和效率；（4）创立新的粤科松山湖母基金，增强对投资项目的主导权。建议通过加大出资比例（大于50%），创立新的粤科（松山湖）

母基金，增强对投资项目的主导话语权：配置自己的专业项目投资团队或增强对投资项目的筛选决策权，以保证对投资项目方向的绝对掌控。或者也可在现有合作模式下，通过补充协议，明确提出投资于东莞地区项目的比例（即返投比例）和投资进度要求。强调穿透后实际落地的项目，而非仅停留在子基金规模层面。